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4年公司向甄勇先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792,9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5,792,9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甄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4号)核准，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明家联合”)向甄勇新增发行11,136,071股股份、向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日兴裕”)发行1,012,37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100%的股权。2015年1月7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148,441股已登记至甄勇、红日兴裕名下。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甄勇、红日兴裕增发的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至87,148,441股。

(二) 2015年09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7,148,4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15 股, 共计转增 130,722,661 股, 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17,871,102 股。转增后, 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分别为 27,840,177 股、2,530,925 股。

(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佳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08 号) 核准, 公司向李佳宇、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翔、陈阳、新余市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杜海燕、新余高新区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99,406,510 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17,277,612 股。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新增股份已登记至李佳宇等人名下。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李佳宇等人增发的股份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 217,871,102 增至 317,277,612 股。

(四)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岑嘉文、骆棋辉等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2,900 股。本次授予的 1,462,9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上市, 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8,740,512 股。

(五)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318,740,51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18,740,512 股, 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637,481,024 股。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增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分别为 45,151,706 股、5,061,85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 637,481,024 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76,229,204 股, 占总股本的 59.02%。

二、 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1、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甄勇于公司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如下：

如果本次发行在 2015 年 1 月 5 日（含当日）之前完成，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含当日）之后完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 607,422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 10,528,649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甄勇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 10,528,649 股股份：

（1）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源互动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20%。

（2）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源互动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50%。

（3）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源互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75%。

（4）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源互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90%。

（5）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95%；

（6）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后，

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关于业绩的承诺

（1）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金源互动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其承诺金源互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00.00万元、4,000.00万元、4,800.00万元和5,500.00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122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若不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金源互动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38.40万元超过《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承诺数4,000.00万元；截至2015年末金源互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9,269.41万元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7,100.00万元。若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金源互动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16.75万元超过《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承诺数4,000.00万元；截至2015年末金源互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8,531.81万元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7,100.00万元。甄勇及红日兴裕关于金源互动100%股权2015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甄勇先生签署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甄勇，持有公司27,853,477股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持有的5,264,324股并购重组限售股已于2016年1月21日到期届满可以上市流通。但因本人看好公司未

来的发展，本人自愿承诺：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甄勇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上述不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792,9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792,9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情况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甄勇	未担任董监高	45,151,706	15,792,974	15,792,974	2.48%	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229,904	59.02	0	15,792,974	360,436,930	56.5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7,198,300	24.66	0	15,792,974	141,405,326	22.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5,800	0.46	0	0	2,925,800	0.4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1,828,276	14.40	0	0	91,828,276	14.40
高管锁定股	124,277,528	19.50	0	0	124,277,528	19.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51,120	40.98	15,792,974	0	277,044,094	43.46
三、总股本	637,481,024	100	-	-	637,481,024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明家联合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家联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明家联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遵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独立财务顾问对明家联合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三）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